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日期：110/11/22

主旨：檢陳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本（110）年11月4日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掃描電子檔送各委員卓參並公告於網頁。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范惠珍  
1178/190

主任秘書吳思敬  
1125/0950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郭鴻志 教<br>1121/11/22 17:00 |      |   |
| 副校長朱紀實<br>1124/1630                  |      |  |
|                                      |      | 校長艾群<br>1125/1600   |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1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 第4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郭鴻志委員兼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沈榮壽院長（王孝雯助理教授代）、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請假）、吳希天委員、李互暉委員（請假）、王文德委員（請假）、林炳宏委員、李志明委員、陳世宜委員、呂英震委員、許成光委員、廖慧芬委員、魏佳俐委員、賴弘智委員（請假）、劉怡文委員、吳青芬委員、郭鴻志委員（執行秘書）、王伯徹外部委員

列席單位（人員）：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本校一年一度的實驗動物內部訓練課程即將報名，屆時煩請動物實驗操作人員或飼養管理人員踴躍上網報名；上學期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雖受疫情影響而有所延誤，所幸於開學前疫情趨緩之際順利完成，而本學期之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即將展開，煩請委員撥空完成相關工作。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IACUC

案由：110年嘉義大學實驗動物內部訓練課程之時程規劃與內容討論。

說明：

- （一）課程時間將訂定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13時20分至17時30分。
- （二）訓練對象為動物實驗操作人員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教師、研究人員、研究生、學生）教育訓練。

(三) 課程規劃：

| 時間            | 主題                          | 講師                         |
|---------------|-----------------------------|----------------------------|
| 13:20 ~ 13:30 | 召集人致詞及講師介紹                  | 國立嘉義大學副校長兼召集人<br>朱紀實 教授    |
| 13:30 ~ 15:00 | 審核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br>動物實驗申請表 |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br>陳姿妤 獸醫師 |
| 15:00 ~ 15:10 | 休息                          |                            |
| 15:10 ~ 16:40 | 實驗動物照護與飼養管理                 | 國家衛生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br>吳欣穎 獸醫師   |
| 16:40 ~ 17:10 | 實驗動物計畫審核線上平台使用說明            | 下營資訊有限公司<br>李偉銘 經理         |
| 17:10 ~ 17:30 | 課後測驗                        |                            |

決定：依照時程上網進行公告與報名，並請完成連絡相關工作事項。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動物實驗新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本季所提出案件數共 5 件（其中一件為計畫變更），須經本次 IACUC 會議審議追認。

(一) 審查情況：

| 年度  | 類別             | 通過<br>總件數 | 申請案<br>件數 | 變更案<br>件數 | 1 審<br>通過 | 2 審<br>通過 | 3 審<br>通過 | 4 審<br>通過 | 退件 | 未完成 | 總件數 |
|-----|----------------|-----------|-----------|-----------|-----------|-----------|-----------|-----------|----|-----|-----|
| 110 | 總件數            | 38        | 42        | 2         | 9         | 28        | 1         | 0         | 0  | 4   | 42  |
|     | IACUC<br>已追認案件 | 35        | 37        | 1         | 8         | 27        | 0         | 0         | 0  | 2   | 37  |
|     | 待追認案件          | 3         | 5         | 1         | 1         | 1         | 1         | 0         | 0  | 2   | 5   |

(二) 審查意見：本季之申請案內容如附件 1 所示。

決議：

- 一、3 件待追認案件照案通過。
- 二、2 件審核中案件「如經委員審議通過即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有關 110 年上半年度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結果與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110 年上半年度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考量疫情因素延後執行，並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全部查核完畢。

| 實驗動物舍      | 查核日期      | 評分          | 建議改善事項  | 改善情形說明<br>(舍長回覆)  |
|------------|-----------|-------------|---|---|
| A1-1 水生動物舍 | 110/08/04 | 80.3<br>(良) | 無。  | 無。  |
| B1 實驗動物舍   | 110/09/22 | 94.7<br>(優) | 1. 請建立安樂死的規定。<br>2. 請建立環境噪音控制之參考指南。   | 將依照查核委員建議，於年底前完成 1. 安樂死之規定與 2. 環境噪音控制之參考指南。   |
| B2 實驗動物舍   | 110/05/06 | 88.9<br>(良) | 1. 建議動物舍外周圍環境之整潔再加強，移除閒置設備與物品。<br>2. 建議在 B2 實驗動物舍入口處置放消毒水踏槽。<br>3. 建議實驗動物委員會是否能同意補助實驗動物健康監測之費用。 | 1. 將加強動物舍外圍環境整潔並移除閒置設備。<br>2. 將設置消毒水踏槽於動物舍以提升環境衛生安全。<br>3. 感謝委員建議，鑑請 IACUC 補助實驗動物健康監測之費用。 |
| C1 禽類動物舍   | 110/09/22 | 93.4<br>(優) | 1. 動物房中間走道盡量保持動線暢通。<br>2. 請注意場所用電負載量。   | 已將委員建議告知使用代謝舍之老師及委員   |

### 決議：

- 一、請舍長依照內部查核委員意見進行改善，並請委員於下半年度查核時確認是否改善。
- 二、學校未向使用動物舍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收取管理費，因此實驗動物健康檢查監測費用應請計畫主持人編列預算於計畫中。

## 提案三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有關 110 年下半年度之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委員與查核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農委會之年度監督報告規定，以及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辦理。
- (二) 農委會規定動物房舍稽查次數為每半年一次，並依據附件二之查核表對於本校 4 間實驗動物舍（A1-1 水生動物舍、B1 實驗動物舍、B2 實驗動物舍與 C1 禽類動物舍）進行查核。
- (三) 檢附 110 上半年度內部查核委員名單：

| 實驗動物舍      | 實驗動物舍舍長 | 查核委員        |
|------------|---------|-------------|
| A1-1 水生動物舍 | 賴弘智委員   | 劉怡文委員、李志明委員 |
| B1 實驗動物舍   | 呂英震委員   | 李互暉委員、廖慧芬委員 |
| B2 實驗動物舍   | 吳希天委員   | 林炳宏委員、吳青芬委員 |
| C1 禽類動物舍   | 李志明委員   | 許成光委員、王文德委員 |

決議：煩請 110 上半年度內部查核委員繼續擔任 110 下半年度內部查核委員，以延續並確認上半年度查核缺失是否改善，日後則以一年（兩次）聘任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之委員擔任內部查核委員，並登錄作為服務項目績效以資獎勵。請內部查核委員於本學期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查核完畢。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系吳青芬老師

案由：有關「研究用檢體或醫療剩餘檢體使用同意書」於臨床研究中使用，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動物臨床研究需要，使用動物於醫療後之剩餘檢體需要動物監護人同意，本同意書參照台灣大型醫學教學醫院所有關醫療剩餘檢體使用同意書之內容而擬定。望各位委員針對同意書內容給予意見，如獲採納為範本，將可作為相關臨床研究申請 IACUC 之附件審查資料（附件三）。

決議：請將此同意書更名為「臨床研究用或醫療剩餘檢體使用同意書」。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13 時 00 分